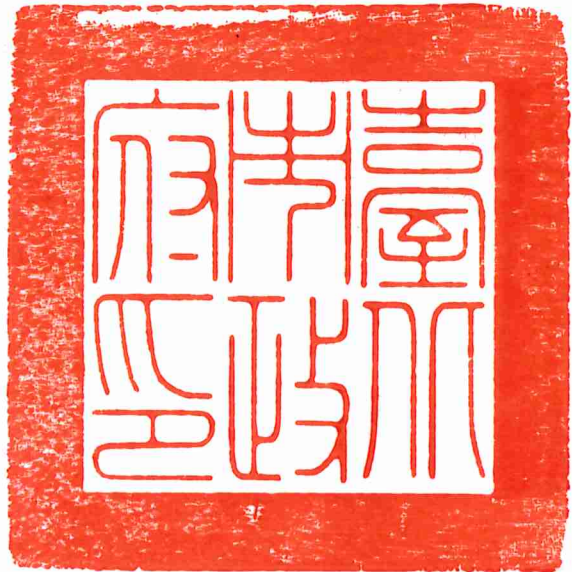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00134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訂定臺北市大同區-4-蘭州斯文里整建住宅更新地區暨承德路三段以西街廓（含部分大同-5更新地區）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0年7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1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084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 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
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柯文哲